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1號

原告 永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勇

被告 林金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書記官 鄭敏如